

發行人：翁瑞昌

出版者：台南律師通訊雜誌社

地址：708 台南市健康路三段三〇八號(台南地方法院內)

電話：(06) 298-7373

傳真：(06) 298-8383

E-Mail：tnnbar@tnnbar.org.tw

網址：www.tnnbar.org.tw

日本九弁連十月底舉行大會

本會受邀組團參加

與本會結盟為姊妹會之日本長崎縣弁護士會，今年主辦之第五十六屆九州弁護士連合會大會，預定於九十二年十月卅日起連續三天於長崎市新長崎飯店舉行，本會已接受正式邀請與會，前任理事長林瑞成律師將於大會中提出報告，介紹有關台灣司法改革之動向。

九州弁護士連合會大會除邀請本會外，亦邀請韓國及上海律師參加此次盛會，日本全國弁護士連合會及其餘各縣的弁護士連合會亦受邀參加，故此次大會實係本會會員與日本、韓國、大陸律師交流之大好機會。本會理事長翁瑞昌律師將親自率團前往，本會資深道長陳俊郎教授、前理事長林瑞成律師、陶靜芳律師、陳慈鳳律師亦有意參與此次國際交流活動，其餘會員若有參與之意願，請速與國際交流委員會陳慈鳳律師聯繫。

因日本九州與沖繩島相距不遠，國際交流委員會已著手規劃日本沖繩四日遊(自費)，目前計畫於十一月一日自桃園中正機場出發，十一月四日返抵國門。前往九州參加大會之道長們於十月卅日先出發參加大會，十一月一日早上再由長崎飛往沖繩島會合參與旅遊。

日本沖繩島(即琉球)與台灣相隔不遠，初秋季節氣候涼爽怡人，且當地民風純樸，治安良好，最適合全家同遊。有興趣者，可與本會鄭秘書或陳慈鳳律師聯繫索取詳細行程。

司法院修正訴訟筆錄電腦記錄要點

今後律師將無法當庭觀覽校正筆錄

司法院日前修正「民刑事訴訟筆錄使用電腦記錄實施要點」並已實施，其中有若干改變值得注意。該實施要點第三點原規定：「一、二審法院應於民刑事法庭設置電腦、印表機等相關設備，供書記官製作、列印筆錄之用。並應於法庭內設置螢幕，同步顯示書記官之記錄情形，供審判長、受命法官、陪席法官、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覽視。」然依修正後之規定僅限於「供審判長、受命法官、陪席法官覽視」，因此今後律師、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均無法再覽視螢幕上同步顯示書記官之記錄情形。此外該實施要點第四點原本規定：「各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對於螢幕所顯示內容有異議者，書記官如認確有誤記或遺漏，應立即於筆錄電子檔更正或補充。如以異議為不當，應於筆錄電子檔內附記其異議。」本次亦予以刪除，蓋因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既然已因前述第三點規定之修正而無法覽視螢幕記錄情形，自然無從對之異議，因而一併予以刪除。

本會舉辦「夫妻財產制之修正」

「刑事訴訟法之修正」學術研討會

本會於八月十六日上午於成大醫學中心第二講堂舉辦「夫妻財產制之修正」學術研討會，邀請

專研身分法之權威學者，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院長林秀雄教授蒞臨授課。本次夫妻財產制大幅修正，一改七十多年來聯合財產制之架構，採取改良制分別財產制，惟立法過程中各方意見不一，導致立法之結果有待研究，透過林教授生動風趣的講授，令人更加瞭解此次修法如何適用。又為因應九月份刑事訴訟法修正，本會於八月二十三日特別情商王兆鵬教授講授刑事訴訟法之修正，王教授不但至美國攻讀刑事訴訟法博士學位，亦曾任我國及美國紐約州律師，因此理論與實務兼備，不但對美國刑事訴訟制度瞭解透徹，透過王教授在我國實際執業的經驗，更令與會者感同身受，更加容易體會。九月起刑事訴訟新制實施，不少人對新法瞭解不深，但是透過王教授的講授，讓道長們瞭解到有更多可資運用的武器，實令人收穫豐富。

保障人權捨我其誰—兼作律師節感言

翁瑞昌律師

記得民國八十四年筆者第一次回大陸故鄉尋根，有位鄉親接到筆者的名片，見筆者是律師，即問：「請問你是政府機關的律師？還是自己開業的律師？」，筆者答稱：「台灣的律師全部是自己執業，律師怎麼可以在政府機關上班？」，沒想到這位鄉親說：「在政府機關上班才好哪！自己開業賺什麼錢？」。近年來大陸改革開放的腳步快了，律師法修改之後，在工商發達的大城市，也開始有自行執業的律師，可是仍然有律師受雇於政府機關，而自行執業的律師大多承辦民事、商事案件，鮮少有律師承辦刑事案件，刑事案件被告也不常有律師辯護。

筆者剛執業律師不久，遇見一位父執輩，見筆者是律師當即訓勉一番：律師應精研法律，賺錢要賺正當的錢，宜多辦民事案件，刑事辯護應該少辦，以免為壞人脫罪禍遺子孫云云。筆者聞言大吃一驚，幫刑事被告辯護是為壞人脫罪？這樣還要刑事訴訟法幹嘛？既是壞人，拖出去槍斃，豈不大快人心？

壞人也是人，對待壞人一樣也要講究人權，被告是不是壞人，是法官的事，要判斷被告是否壞人，就要依據嚴格的證據法則，經由詳盡的調查證據程序，排除無證據能力之證據，嚴格限制自白任意性及傳聞證據，而人證必需經由交互詰問制度，法官才能形成心證據以判決，這是民主法治國家保障人權的基本原則，自行獨立執業的律師（而且是不怕禍遺子孫的律師），才能充分展現他的能力，在不受政府干涉的環境下，充分為被告辯護，實現保障人權的理想。一個沒有刑事辯護律師的國家，不配稱為民主法治的國家。

新修正刑事訴訟法已於今年九月一日開始施行，大家對交互詰問制度不無疑慮，也許配套措施未盡完善，如未採用起訴狀一本主義，開庭時間冗長，院檢員額不足，律師準備不夠充分，筆錄速度跟不上庭訊等等，不過無論如何，新制確實對人權有較多的保障，有關證據能力、傳聞證據、被告自白的任意性都有明確的規定，被告在刑事訴訟過程中，確實多了許多保障。

追求真理、探求真象，也許是辛苦的過程，要施行保障人權的制度，尤其要付出許多代價及社會成本，可是草菅人命的訴訟程序，包青天式的正義（參見九十二年七月卅日張升星法官在聯合報民意論壇投書），我們付出的是司法公信力低落與踐踏人權的社會成本，難道這樣的成本就不高嗎

訴訟費用新制度

九月一日起實施

台灣高等法院日前發布修正「台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非訟事件、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數額標準」，並已於九月一日民事訴訟新制實施同時開始實施。其重點主要是財產權訴訟之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逾十萬元部分，將加徵原定數額十分之一，其餘部分不加徵。例如依新制，財產權訴訟之訴訟標的若為新台幣一百萬元，其裁判費應為一萬元，依此標準再加收十分之一，即需繳納一萬一千元之裁判費。此外非訟事件部分，非訟事件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第一百零三條、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六條所定徵收費用，依原提高數額加徵。強制執行部分就執行標的金額或價額逾新台幣五千元部分，加徵執行標的金額或價額千分之一執行費用，換言之，加徵後執行費用為每百元徵收八角執行費用。

民事訴訟法甫於年初修正，新制已在九月一日實施，實施前台灣高等法院卻依民事訴訟法七十七條之二十七，制定標準加徵裁判費。台高院之說明雖表示：因新制裁判費對財產權訴訟訴訟標的超過新台幣十萬元部分採取五級累退制，顯較舊提高徵收數標準為低，因此九十一年提高裁判費徵收數額之原因仍存在，而提高徵收數額。然而本次民事訴訟法修正採取五級累退制徵收裁判費，無非係以妥善分配司法資源之立法意旨為前提，然此一說明理由，顯然認為五級累退制有待斟酌，故「提高徵收數額標準」之說明似有違背修正民事訴訟法之意旨。實際上台高院提高徵收數額標準，可能係因為修正條文第七十七條之二十三第三項規定：「郵電送達費及法官、書記官、執達員、通譯於法院外為訴訟行為之食、宿、舟、車費，不另徵收。」之影響。依此規定，今後民事訴訟之當事人毋須再向法院繳納郵資，而已經包括在裁判費當中一併徵收，不再依舊制之「實支數」計算，立法理由稱係為簡化訴訟文書逐件封貼郵票之作業方式，減輕當事人購買郵票及法院書記官登記、核算、催補、退還郵票之勞費。詎料此部分郵寄費用不再由當事人繳納而由法院負擔後，估計其數額卻超出原本預期甚多，為彌補此一立法前未加以思考之問題，爰依法調高裁判費用，填補因此必須支出之高額財務漏洞。

然而新制已經於九月一日起實施，今後自應依新制計算裁判費用，然依新制計算裁判費稍嫌複雜，目前司法院已設計一套計算裁判費用之軟體供民眾使用，今後只須鍵入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即可輕鬆計算裁判費用，亦不失為一計算裁判費用之簡易方式，如有需要，可自行至司法院網站下載該軟體使用。

台南高分院召開

義務辯護律師協調會

由於交互詰問制度將於九月一日實施，最近司法院已提高義務辯護律師之酬勞為最高每案一萬五千元，因此，台南高分院日前邀請本會律師協商修改「義務辯護制度實施要點」，以期交互詰問之配套措施更為完善，無資力之被告更有保障。

協調會於八月廿二日上午十時在台南高分院六樓會報室舉行，由茆庭長主持，本會由翁理事長率同理監事黃雅萍律師（平民法律服務中心主任）及李孟哲律師參加，院方有鄭文肅庭長、葉居正、沈揚仁、許進國法官、簡松柏、郭忠正公設辯護人及會計主任、科長多人與會。

協調會修正「義務辯護制度實施要點」，刪除無資力始能聲請指定義務辯護之規定，日後只要是強制辯護案件，審判長多認為有必要會指定義務辯護律師，並將開放義務律師免費使用電子檔筆錄，且義務律師報酬提高為最高一萬五千元，如非因實體判決而終了，得請領部分報酬，出庭一次以三千元計，如閱卷或接見被告以二千元計，但總額不得超過一萬元，代撰三審上訴理由狀酬勞為二千元，且應於上訴期間屆滿、代撰三審上訴理由狀後或接獲撤銷指定辯護後二十日內具領，這一點請同道注意，詳細條文本通訊下期刊出。

另外與會法官要求律師具狀聲請傳訊證人時，務必將待證事項詳為描述，避免空泛過於簡單，

如此二審法院才會審酌是否有必要再度訊問證人，並且律師應儘量督促證人到庭，以免延宕庭期，聲請狀請附證人之電話及行動電話。翁理事長提及避免衝庭的困擾，原則上辯護期日儘可能在法庭上商訂大家皆無衝突的庭期，決定後即勿再更改，日後如有其他案件庭期衝突，應向該案的法官商量改期，本會也將陳報所有律師的電話及行動電話，以備訂期之用。

最後，茆庭長認為目前二十五位義務辯護律師可能不足，翁理事長呼籲本會凡執業滿一年之同道，踴躍參與義務辯護工作，始不負維護人權之使命。

日據時期台灣司法制度(一)

裁 判

軍政時代：

一八九五年（日明治二十八年清光緒廿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制定台灣總督府假條例（註：「假」為「暫行」之意），設民政、陸軍及海軍三局，其局長輔佐總督。民政局內設內務、外務、殖產、財務、學務、遞信（註：郵政及電信）司法七部。司法部掌管有關民刑事事件務。

同年六月二十八日制定「地方官假官制」，規定有關民事裁判事務於縣內務部，刑事裁判事務於縣警察部分掌。當時主要在軍事行動，普通官吏忙於維持治安，無假行裁判。

同年七月六日施行「台灣人民軍事犯處分令」。

同年八月六日以「陸達第七十號」制定「台灣總督府條例」施行軍政。同時廢止「地方官假官制」。該條例置參謀長輔佐總督，設「參謀部」及「副官部」於「幕僚」下併置陸軍局，下設「砲兵、工兵、憲兵、監督、軍醫、法官、電信、郵局」各部，及置海軍局及民政局。

裁判歸陸軍局法官部。屬軍事審判。

民政局內設民刑課，掌有關民刑事之法令及裁判檢察事務。因之民刑課與陸軍局法官部協力擔任法務，裁判即由陸軍局法官部擔任。

同年九月二十二日於總督府內設法令取調（註：即調查并研究之意）委員由陸軍局法官部選三名，民政局民刑課及台北縣各選一名為委員，從事編纂「台灣總督府法院職制」、「台灣住民刑罰令」、「台灣住民治罪令」、「台灣住民民事訴訟令」、「台灣監監令」而於同年十一月十七日以日令（軍政命令）公布施行。

一級審判：

依該「法院職制」法院置於總督府，於民政支部及支廳出張所并島廳所在地之宜蘭、新竹、苗栗、彰化、雲林、埔里社、嘉義、台東、鳳山、恒春及澎湖島等十一處各置法院支部。以各行政區制定其管轄。本法院轄台北縣及基隆、淡水兩支廳行政區。

法院支部各管轄其地區內台灣住民犯罪及民事訴訟之裁判。

總督府法院置院長一人、審判官四人、書記四人、各法院支部置審判官一至二人。

院長及審判官由總督府高等官，書記由判任官（註：即普通文官，為委任官）中由總督選任。

民事刑事審判以審判官獨審，採一審而且終審。

檢察官依「台灣住民治罪令」以憲兵將校及下士官、守備隊長、兵站司令官、地方行政長官、

警部長及警部擔任。輕微者得以警察署長及分署長行適宜審判。

按一八九五年(清光緒廿一年日明治二十八年)四月十七日清日兩國簽署馬關條約,台澎割日。同年五月十日現役海軍大將樺山資紀就第一任台灣總督,六月五日在登陸之基隆設立臨時台灣總督府六月十七日遷移總督府於台北并舉行始政典禮。初區劃全台為三縣一廳,依清末區劃。其台北、台灣二縣係就清代之台地,台灣(設台中)二府改設,台南縣為原台南廳,惟其原轄之澎湖廳改為此縣平行之澎湖島廳。台北縣下設基隆、宜蘭、新竹三支廳及淡水事務所。台灣縣下設嘉義支廳,台南縣下設鳳山、恒春、台東三支廳,其時各地義軍蜂起,抗日戰事方酣,除台北縣之部分地區外餘未實施。

同年八月六日施行軍政,行政區劃改設一縣二民政支部一廳。台北縣仍舊下設四廳即原有三廳及改淡水事務所為淡水支廳。台灣縣改為台灣民政支部,下設彰化(後改鹿港),苗栗、雲林、埔里社、嘉義(雲林以下皆稍後增設。嘉義後改隸台南民政支部)等五出張所。台南縣改為台南民政支部,下設安平(旋廢),鳳山、恒春、台東等四出張所。

民政時代：

一八九六年(清光緒廿二年,日明治二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撤銷軍政歸民政。以敕令制定「有關必須在台灣施行法令之法律」(俗稱「六三法」台灣總督可制定具法律效力之念,稱為「律令」)并制定「台灣總督府地方官官制」,同年五月一日台灣總督樺山資紀以「律令」制定台灣總督府法院條例。

一、三級審制：

依據台灣總督府法院條例,台灣設高等法院、覆審法院、地方法院,為三級審制。

高等法院與覆審法院設在台北,地方法院設在台北、宜蘭、新竹、苗栗、台中、彰化、斗六、埔里、嘉義、台南、恒春、澎湖等地。高等法院採五名法官合議制,覆審法院採三名法官合議制,地方法院採獨審,以審判民刑事事件。依「台灣總督府法院條例」第一條法院與附設檢察局均直屬於台灣總督府之司法機關。

高等法院院長兼任司法行政官的台灣總督府民政司法務部長。法官與檢察官均由台灣總督委派檢察官任用資格不嚴格。在日本本國稱「判事」、「檢事」,在台灣稱「判官」、「檢察官」,又無身分保障。

在法治國家,為保障司法審判正常、獨立、法律上嚴格規定推事與檢事任用資格條件并保障推事身分。在當時日本本國之推事、檢事依「大日本帝國憲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與裁判所(法院)構成法(即組織法)第五十七條至第六十六條規定以高等試驗(考試)令所規定之高等文官考試司法科及格者,為其任用必具資格。且對判事身分保障同上憲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裁判官除受刑之宣告或懲戒處分外,不得免其職」。

第三項「懲戒條規以法律定之」。

另於裁判所構成法(即法院組織法)第七十三條規定「裁判官除因刑之宣告或懲戒處分外,不得違反其意,調職、停職、免職、或減薪」。但依「台灣總督府法院條例」要求同與日本本國任用格要件者,只有高等法院與覆審法院之判官,地方法院判官同檢察官,在任用上既不須具資格要件,且對重要之判官身分保障亦無任何規定。是確保台灣總督對法院支配之制度,導致台

灣總督干涉司法之一八九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台灣總督府高等法院院長高野孟矩放逐（懲戒免職）事件發生。

事件開端是為肅清繼軍政時期軍隊部隊長挪用公款收賄而顯著腐敗之台灣官界，台灣總督府高等法院院長兼民政司法務部長高野孟矩，就台灣總督府民政局官舍營建工程之違法，屬向中央及地方嚴格舉發收賄事件并拘留包括高官在內之官員，傳聞連民政局長水野遵亦曾暫遭拘留。導致台灣總督府高等法院院長高野與民政局長水野之間反目，對立。當時之台灣總督現役陸軍中將乃木希典雖十分重視端正台灣官界綱紀，但對高野孟矩舉發收賄事件，惟恐波及陸軍中央而庇護民政局長水野遵。首先解除高野孟矩兼任民政司法務部長職，再於一八九七年十月一日予以停職處分。對此素以硬漢聞名之高野以憲法保障法官為論據，向政府提出長篇高論意見書，於同月二十三日正式絕停職命令，而乃木總督於二十八日派警察隊前往高等法院，逼使高野離開法院院長室，並於十二月十八日予以懲戒免官（免職）處分。而支持高野之三名法官，非以辭職抗議即同遭免職處分。雖高野不屈，提出行政訴訟及民事訴訟均敗訴。此事顯示台灣總督之權大與專制統治。亦使台灣審判正常作蒙受重大障礙，成為日本帝國議會議論問題，造成乃木辭去台灣總督原因之一。

依一八九六年五月六日勒令第七十九號「台灣總督府法院職員官等俸給及定員令」，為高等法院院長一人、判官五人、檢察官二人，覆審法院院長一人、判官三人、檢察官二人，地方法院院長十五人、判官三十人、檢察官十五人。

二、 臨時法院：

一八九六年六月十一日台灣總督公布律令第二號「台灣總督府臨時法院條例」，第一條規定「1 以顛覆政府竊取國土及其他以擾亂朝憲（法令秩序之意）為目的之犯罪，2 以反抗施政而與暴動為目的之犯罪，3 攸關政事而危害居於要職者為目的之犯罪，4 犯外患罪 5「匪徒刑罰令」所列之罪。台灣總督認有必要得在適當之地開設臨時法院，不受一般審判管轄拘束，逕付審判」。審判由臨時兼任之一般法院判官與檢察官進行，依據其第二條與第六條，審判採三名法官合議制之「一審終審」。臨時法院制度，承襲軍政時期之軍法會議。在爾後第四任台灣總督兒玉源太郎之擴權下，對鎮壓台人武力抗日運動，顯著發揮其威力。

臨時法院共設六次。

第一次於一八九六年（日明治二十九年）七月二十日，於台中縣下之彰化地方法院設立。審判雲林事件、台中事件及鹿港事件被捕之抗日志士。於同年八月二十四日關閉。

第二次於一八九八年一月，設於斗六。審理台中地方法院及台南地方法院嘉義出張所轄內之所謂「匪徒」案件。同年十二月先後遷至嘉義及阿公店，審理台南地方法院嘉義出張所及台南地方法院轄內之同類案件。

第三次於一九〇八年（日明治四十一年）一月設於北埔，審理北埔事件。

第四次於一九一二年（日明治四十五年）四月設於林圯埔，審理林圯埔事件。

第五次於一九一三年十一月設於苗栗，審理苗栗事件。

第六次於一九一五年（日大正四年）八月設於台南，審理西來庵事件即 吧哖事件，又稱余清芳事件。

一九一九年（日大正八年）八月八日以律令第四號廢止「台灣總督府臨時法院條例」并將臨時法院審理有關匪徒刑罰令等之特殊案件仍維持「一審終審制」移由台灣高等法院上告部管轄。

三、犯罪即決制：

一八九六年十月一日以律令第七號公布「該科拘留或罰金刑犯罪即決例」。其第一條規定「警察署長及分署長或其代理官吏，以及憲兵隊長，分隊長及下士，就其管轄內犯十日以下拘留或一圓九十五錢以下刑罰之罪者，得以即決」。則對輕犯罪者賦憲警行使即時判決權。其第三條規定對「即決科刑」不服者可請求正式審判。一九〇四年（日明治三十七年）三月十二日以律令新制定「犯罪即決例」強化犯罪即決制度，則擴大「即決罪」之範圍，長稱徒刑三月，罰金百圓以下刑之犯罪得予即決。一九〇八年十月一日以台灣總督府令公布「台灣違警例」則詳列可即決之罪目。

四、民事調停（即調解）制：

一八九八年（日明治三十一年）七月一日台灣總督府令第三十一號公布「弁務署長民事爭訟調停」，由行政機關之「弁務署」為調解機關，按依一八九七年勒令第一百五十二號公布「台灣總督府地方官官制」，第三十四條：縣廳內須要之地置弁務署。第三十八條：署長承受知事，廳長之指揮監督執行法律命令掌理轄內行政事務。

一九〇一年（日明治三十四年）十一月九日地方行政機關改編二十廳下設九十三支廳。

一九〇四年（日明治三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以律令制定「由廳長處理民事訴訟調停處理之件」賦行政機關之各廳廳長，對民事紛爭實施仲裁性調解。一九〇九（日明治四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地方行政機關改編為十二廳下設八十七支廳調解歸各支廳掌理。

一九二〇年（日大正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公布「台灣總府地方官官制」地方行政機關改編為五州二廳則台北、新竹、台中、台南、高雄五州及台東、花蓮港二廳（後增加「澎湖廳」成為五州三廳）。

依一九二七年（日昭和十六年）「台灣總督府職員錄」記載「州」、「廳」之總務部下設「調停課」以具高等官資格之「理事官」為課長掌理調解，由於就完成調解程序是否得為強制執行，無明文規定。因未得普遍利用功能不彰。

五、外國人訴訟裁判：

一八九六年（日明治二十九年）十一月八日以律令第十號制定「有關清國人除外之外國人訴訟裁判管轄」，台北縣及台中縣管內由台北地方法院，台南縣及澎湖廳管內由台南地方法院為各管轄法院。至一八九九年七月九日以律令第十八號廢止此管轄規定，由各法院管轄定管轄裁判。

六、二級審制：

一八九七年以府令統廢法院，成十所地方法院。

一八九八年（日明治三十一年）七月十九日以律令第十六號新制定「台灣總督府法院條例」。廢止高等法，以覆審法院及地方法院之二級審判。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之民事、刑事第一審裁判及刑事「豫（預）審」。（註：預審係提起公訴後為決定是否將該事件付諸公判，并蒐集保全被認為於公判惟以調查之證據。由預審判官依糾問主義行之，不公開。終戰後日本已將此制度廢止）并得在其管轄區域內該一或二以上出張所。置覆審法院於總督府所在地之台北。覆審各地方法院之裁判及裁定法院管轄。

新條例就有欠明確之檢察官身分地位及判官之身分保障、規定；各法院置檢察局值屬於台灣總督，各檢察局置檢察官長及檢察官。

判官為終身職非有特別事由不得違反其意予以轉調，或免職。如判官因身體或精神衰弱不能執

行職務，台灣總督得經覆審法院判官總會決議命退職。又台灣總督如認有必要得命判官休職。地方法院以判官獨任所有事件之審問裁判。覆審法院設一或二以上之「部」，各部置部長一人，判官二人，部長亦裁判長（審判長）審問裁判所有事件。

隨新條例，同日亦以勒令第一百六十四號改正「法院職員官俸級及定員令」，規定覆審法院置院長一人、部長一人、判官五人、檢察官長一人、檢察官一人、地方法院院長三人、判官十五人、檢察官長三人、檢察官五人。

翌日以律令第十八號制定「台灣總督府法院判官懲戒令」。依此「定員令」當時地方法院為台北、台中、台南。

由於審判二級審制且同年十二月十七日以律令第二十五號制定「重罪、輕罪控訴預納金規則」使刑事被告之訴加困難，對住在台灣之日本人權利之保障低於其本國之日本人，而引發物議。一八九九年（日明治三十二年）一月在帝國議會論議，就台灣總督府法院判決之上訴與再審之審判權賦予日本本國大審院（即最高法院）法律案。

同年八月三十日台灣總督制定「有關刑事事件之再審，上訴及非常上訴律令」（律令第二十六號及第二十七號）賦予覆審法院對「刑事事件之再審，上訴及非常上訴」及「有關對臨時法院判決之再審及非常上訴」之審判權，而稍緩和二級審制之物議。

一八九九年（日明治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以敕令第三百號定台灣總督府法院檢察官任用資格須具判事、檢事之資格。（註：判事、檢事為日本國判官、檢察官之稱）。

七、復三級審判：

一九一九年（日大正八年）八月八日以律令第四號修正「台灣總督府法院條例」，法院分為地方法院民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更分為覆審部及上告部，構成三級審判。

同日以律令第六號公布修正「刑事訴訟特別手續」而廢止一八九八年（日明治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以律令第二十五號制定之「重罪輕罪控訴預納金規則」。

1 地方法院：

地方法院得於其管轄內置支部辦理其部分事務。

地方法院及其支部管轄內得置出張所辦理登記事務。

地方法院置軍獨部及合議部。

地方法院軍獨部由判官獨任審判，為民事刑事第一審裁判及辦非訟事件。但屬地方法院合議部或高等法院上告部管轄事項除外。

非常事件中之登記事務得由法院書記辦理。

地方法院合議部以判官三人合議審判。台灣總督得命合議部判官一人或數人為刑事預審。合議部置部長。部長為裁判長。

合議部裁判左列事件及刑事預審。但屬於高等法院上告部管轄事件除外。

1 為一審裁判事件：

A 訴訟標的請求之價額超過二千圓及其訴訟標的不能以價額計算之事件。

B 人事訴訟事件。

C 死刑無期或一年以上徒刑或禁錮刑之犯罪事件。

D 經預審之未滿一年徒刑，禁錮或罰金刑事事件。

2 為二審裁判事件：

A 對地方法院軍獨部判決之上訴事件。

B 對地方法院軍獨部之裁定及命令之抗告事件。

2 高等法院覆審部：

以判官三人合議審判，置部長，為裁判長。審判對地方法院以合議部作一審決定及命令之抗告，但屬於對地方法院合議部所為第一審判決之上訴并屬高等法院上告部管轄事項除外。

3 高等法院上告部：

以判官五人合議審判。置部長為裁判長。審判：

1 為終審裁判。

A 上告（即上訴）案件。

B 不服地方法院合議部以二審所為決定及命令之抗告。

C 不服高等法院覆審部所為決定及命令之抗告。

D 不服地方法院軍獨部或合議部所為駁回上告決定之抗告。

2 為一審且為終審裁判：

A 刑法第七十三條、第七十五條（註：對日本皇室之犯罪）及第七十七條至第七十九條（註：犯內亂罪）各罪之預審反裁判。

B 左列犯罪之預審及審判：

意面反抗施政之暴動罪。

攸關政事而危害位居顯要官職者之犯罪。

外患罪。

有關國交罪。

匪徒刑罰令所列之罪。

3 有關裁判管轄之請求或聲請事件。

高等法院為審判其為終審之案件及其為第一審且為終審之案件，得在地方法院、地方法院支部或其他適當場所開法庭。

八、不服駐南中國（按福建、廣東、廣西、雲南諸省）之日本領事所為裁判之審判管轄。：

一九二一年（日大正十年）三月三十日法律第二十五號公布「關於南中國領事官裁判」之法律規定：

1 台北地方法院審判經駐南中國，日本領事官豫審之犯罪案件。

2 高等法院覆審部不服南中國、日本領事所為裁判之抗訴及抗告。

3 高等法院上告部審判不服南中國日本領事所為裁判之上訴或駁回上訴決定之抗告。（一九四二年（日昭和十七年）二月二十四日法律第六十五號整此管轄權改屬覆審部）

按領事裁判係依一八九九年（日明治三十二年）法律第七十號所定「關於領軍官職務」及一八九六年（日明治二十九年）十月二十九日公布「日清通過航條約」所訂之領事裁判特權。

九、戰時特例：

一九四三年（日昭和十八年）二月二十四日勒令第八十七號公布「施行『裁判所構成法戰時特例』於台灣」，對民刑事之特權案件所為判決不許控訴（第二審上訴），受不利裁判之當事人得逕向高等法院上告部上訴。嗣因戰局漸呈日本不利，同年十一月五日修正「裁判所構成法」，無論民刑事案件，一律廢止控訴，對地方法院或其支部軍獨部所為之第一審判決，得直接上訴於

高等法院覆審部。

西風的話 -

一棵不開花的小樹

何舫

刑事訴訟法交互詰問新制將於本年九月一日實施，院檢辯三方的法律人，一時之間，皆如熱鍋上的螞蟻，急切不安。對於司法應行改革，大家似無異言，對於配套未備，計日見功的苦衷，似也都心照不宣，但內心深處仍難掩沈沈的苦痛。

當前的困難主要有兩個，一個是院、檢人力不足，一個是案件實在太多。其實這兩個問題的存在，是早就可以預見的。但是沒有解決，就貿然上路，難怪有人說有點太那個。

我們的許多事情，都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最聽說法院的法官助理，又要增加幾百人，不知道是不是用來幫助地院辦理強制執行，還是做四年前初設法官助理同樣的工作。四年多以前，司法院向立法院提案增設法官助理，法務部也及時把握機會請求增設檢察事務官。對於增設法官助理，當時就有人極力反對，認為司法官積案如山，工作極苦，固然必須解決，但要解決應另謀蹊徑，不宜採法官助理方式。因為我們的法院與英美法院不同，英美是判例法國家，需要助理替法官蒐集判例資料，對法官有其必要。我們是成文法國家，法律的條文、判例、解釋，法官皆取熟能詳，而且法官都受過專業訓練，查閱資料雖難謂易如反掌，亦非如英美之煩。所以除非採助理法官制，有意予初任司法官歷練的機會，否則法官助理既不能假手裁判書類，所謂助理也者，實在也用不上力。事實上這四年多以來，法官助理在法院運用情形如何，大家也不諱言。現在又要增加了？按司法改革是國家的年年大計，永久性的工作由臨時性的人員來幫忙，若有人誣為「鴛鴦」心態，回過頭再表白、再熄火，是不是又貽笑大方？

在英美法院並不是大小案件一律都行交互詰問。事實上他們的案件大部分經初級法院（或如我簡易法院）過濾後，到一般管轄權法院（General jurisdiction 即地方法院）已經從訴訟標的和制度上大幅減少，雖然在一般管轄權法院的審判須經交互詰問，但一經裁判後，上訴到上訴法院的案件更加減少了。所以司法的改革重點應在如何加強初級法院的功能，上層建築的併合坦白講還在其次。而初級法院的法官職等、待遇、升遷及訴訟程序，與一般管轄權法院以上法院的法官不同。惟其如此可以建立司法倫理，節省司法成本，可以適度吸收大批青年法律人或引進法院一定資格的資深行政人員，處理初級法院的案件，一般案件數量可以減少，現有法官則集中處理一般管轄權以上法院的案件。上述二問題可能獲得部分疏解。

也許有人會說：初級法院的法官那裡來？改革的法源怎麼辦？一言以蔽之，前者吸收現有的法官助理、檢察事務官、法院資深合格的行政人員以及社會上優秀的習法青年，一呼百應，為青年開出路，為司法解決問題，必皆大歡喜；後者，端視主事者有無決心，有決心天下無難事，無決心寸步難行！

完稿之時，我心十分輕鬆。人在沙發上，不覺沉沉睡去。醒來，得小詩如後：

秋天來了

早晨依然燠熱

荷花池畔的朋友相遇

依然「你好，你好。」

他是有意而來的
拿著那塵封的畫筆
一筆一筆地畫
畫那棵不開花的小樹
現在
小樹望著他的影子
聽蛙鳴如鼓 蟬唱搖樹
像落葉輕飄喚不醒一湖漣漪

過猶不及

黃正彥 律師

政府遷台，五十餘年來，司法進步有目共睹，但仍有待商榷改進之處。

「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不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七條定有明文。（中間引用數則判例，省略）本件上訴人對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對於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者，泛言未論斷，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予以駁回」，不管標的再大，薄薄一紙裁定駁回，即告確定，而且占最高法院民事裁判的比例不低，甚至有人指出此種裁定占一定的成數，是剝奪人民訴訟權的做法，引起違憲的爭議。平心而論，最高法院有其依據，只是「具體指摘」太抽象，也沒有一個標準，是以過去很少以裁定駁回，最近十年來，大量使用，遂被認為疏減案件，不可不慎。

現在地檢署的不起訴處分書，也用條列式：1 查無充分證據證明被告有不法所有之意圖。2 查無充分證據證明被告有施用詐術之行為。3 查無充分證據證明告訴人因被告之行為陷於錯誤。4 告訴人與被告認識數十年，且同在一家公司同事十餘年，彼此間有一定之信賴關係。5 借錢給被告，告訴人可預知風險。結論：被告詐欺犯罪嫌疑不足。置告訴人所提出被告施用詐術及告訴人因而陷於錯誤以及被告有不法意圖之種種證據於不顧，與最高法院以例稿駁回上訴之裁定，有異曲同工之妙。檢察官為因應刑事訴訟新制，一般的看法，緩起訴、職權不起訴及不起訴處分有增多趨勢，被告要保障，被害人權益也要兼顧。

現在由於科技發達，電腦普及，筆錄電腦化，偵查及審判筆錄存檔後，可直接引至起訴書、判決書的電腦內，且一、二審法院，有法官助理、助理法官、檢察事務官之設，在調查階段，已將所有證人、被告、共同被告之筆錄或供述，加以整理存檔，檢察官以電腦撰寫起訴書及法官制作判決時，加以引入，非常方便，省時省事，尤其被告多者，證人及關係人更多，筆錄由警訊、偵查、一審、二審、更審，加以彙整臚列，一件起訴書或一個判決，等於一個卷宗，起訴書長達數十頁至百頁者有之，判決書厚達數十頁至數百頁者有之，筆錄頁數，應有盡有，洋洋灑灑，十數萬言，有這樣的起訴書、判決書，按圖索驥，一本在手，卷宗不必再翻，固然方便，但到底它是判決還是卷宗？尤其證人、被告、共同被告，如果前後供述不一，或相互間矛盾，一味引用，會出現判決理由前後矛盾及證據上矛盾的現象，構成發回更審之原因。

凡事，過猶不及，第三審上訴裁判費繳得不少，第三審上訴理由狀一、二十頁，最高法院以十

數行的例稿裁定駁回上訴；告訴狀及告訴理由狀，對於被告不法所有之意圖及所施用之詐術以及告訴人如何因而陷於錯誤，臚列甚詳，檢察官也以例稿「查無」罪證，遽以被告罪嫌不足處分不起訴，均失諸輕率，難昭折服；而起訴書，判決書長達數十頁至百頁，將相關證人及被告之筆錄堆砌而成，固然辛苦，但失之冗長，矛盾難免，上級審法官及律師，常無法一次卒讀，老百姓及訴訟當事人，更是望文興嘆，同樣是過猶不及。

筆者未受司法官訓練所第八期訓練（曾考取司法官但未去受訓），自民國五十五年執行律師職務迄今，雖曾參與律師懲戒及訴願決定等類似審判的工作，但未曾寫過起訴書、處分書、判決書，撰寫本文，有在孔老夫子門前賣弄文章，關帝爺面前揮舞大刀之嫌，但三十餘年來，所過目的司法裁判書不在少數，對於檢察官、法官案牘勞形，嘔心瀝血之作，肅然起敬，也深深感受到三十多年來司法裁判書的變革，特於律師節前夕，對於當前的司法裁判書類，提出管見如上，以就教於法界先進。

日文班開始上課

中尾老師教學生動有趣

本會籌辦之日文班，已於七月廿八日開課，每期上課三個月。本會翁理事長及前理事長林瑞成律師也報名參加，其餘參加之學員有黃雅萍、林祈福、蔡敬文、陳清白、黃榮坤、方文賢、陶靜芳、向文英、蘇暉、許雅芬、蔡麗珠、蔡瑜真、陳慈鳳等十三位律師及鄭季峰、楊慧蓉、向文秀、莊素雲、丘佳妃、蔡淑芳、張鈺靈七位小姐，此外尚有二組夫妻檔宋金比律師與黃慧真小姐、王正宏律師與王雯靜小姐，共計二十六人。初級班只有三位男性，何以陰盛陽衰，值得探討。

日籍老師中尾美喜子女士，日本關西外國語大學英文系畢業，經日本文部省日本語教育振興協會養成訓練合格，取得日本語教師資格，已在台定居八年，國語流利，個性開朗，年輕貌美，其教學方式更是生動活潑，令人稱許。

初級班因僅有少數學員學過五十音，因此中尾老師從五十音教起，並充分運用物品及圖畫來教學。剛開始上課時，學員們發音不太正確，但老師耐心傾聽，請每個學員各唸一次，若有不正確者，即再唸一次給學員聽，直到正確為止；此外，老師又運用「日文寶果遊戲」等多種方式，鼓勵學員們記住五十音的發音及寫法，寓教於樂，故上課二週以來，學員們唸起日文來已有模有樣，朗朗上口。

中尾老師對於中級班，則全程使用日語，透過雙方互動及問答之模式，使學員們聽及說的能力增進不少。第一堂剛上課，中尾老師就請學員們以日語自我介紹，林瑞成及陳清白律師風趣幽默，均稱自己之興趣是喝酒，讓老師一度以為律師們都很會喝酒呢。上課二週以來，陳清白律師勇於發言，常趁機以日文稱讚老師，或向老師問一些中日差異的問題，也因此鬧了不少笑話，例如把「家內」（かない，自己的妻子）不小心說成「金」（かね，錢），又把「バットー」（球棒）說成「バター」（奶油）等等，常使老師和學員們笑成一團，二個小時一下就過去了，令人有意猶未盡的感覺。

日文班的學員們經由中尾老師之帶領，在輕鬆愉快之氣氛下學習，雙方已建立了亦師亦友之良好互動關係，您在工作繁忙之餘，是否也想學習呢？歡迎您的加入。

淺析憲法第十六條之訴訟權保障(下)

三、訴訟權之內涵

(一) 公平法院

訴訟權之目的乃在於保障具體法律爭議事件得於法院接受裁判。而所謂法院乃是作為憲法上司法權主體而被承認之法院，在我國可認為係指各級法院、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及大法官會議。再者所謂「法院裁判」係指任何爭議之訴訟案件，制度上至少須有一次的審理應由具有法官資格者所組成之「法庭」審議，否則即有違權力分立之原理（註 0）。憲法第十六條由於同時保障人民有訴願之權，並不禁止行政機關為訴願決定，但不得以行政機關作為終審，且應對人民開闢對法院提出訴訟之途徑。

在此首先討論「法定法官原則」(Gundsatz des gesetzlichen Richters)，此係訴訟權在大陸法系國家用來保障此原則之形態而發展（註-）。此原則係指何案件應由何法官承辦，應事先由法律明定，此一法律須具有一般性、抽象性及存續性，既經規定後即不可恣意再加以變更。「法定法官原則」原則旨在防止權限外的干涉，特別是防止透過交換法官或案件重分配的手法所形成的干涉（註=）。在此原則下禁止特別法院或例外法院的設置。其旨趣乃在於可以特定、預見裁判機關，以期公正裁判之確保（註 q）。此外本原則所稱之法官，包括組織法上之法院整體，亦包括個別裁判之法官。從而，論者有以為訴訟權是否保障人民接受「在訴訟法上所定有管轄權之具體法院之裁判的權利」，乃成為一個問題（註 w）。

此外所謂公平法院乃係「從組織及其他各方面言，都不虞偏頗的法院」(註 e)。因此必須設有「法官迴避」制度（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以下、刑事訴訟法第十七條以下、行政訴訟法第六條），釋字第二五六號解釋即言：「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第七款關於法官應自行迴避之規乃在使法官不得於其曾參與之裁之救濟程序執行職務，以維審級之利益及裁判之公平。」乃是「公平法院」之意。

最後尚有一問題，如前所述，保障訴訟權之前提要件係憲法第八十條之司法獨立，因為司法機關若不能依據法律獨立審判，時時須受政治權力之干涉，公正之審判必不可得。是故大法官會議於釋字第四三六號解釋即以：「軍事審判機關所行使者，亦屬國家刑罰權之一種，其發動與運作，必須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之最低要求，包括獨立、公正之審判機關與程序，並不得違背憲法第七十七條、第八十條等有關司法權建制之憲政原理」，要求有關機關就相關事項加以檢討改進。本號解釋可謂本段之適例。釋字第五三 0 號解釋更進一步承認：「憲法第八十條 22 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法官之身分或職位不因審判之結果而受影響；法官唯本良知，依據法律獨立行使審判職權。審判獨立乃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權力分立與制衡之重要原則，為實現審判獨立，司法機關應有其自主性；本於司法自主性，最高司法機關就審理事項並有發布規則之權；又基於保障人民有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受充分而有效公平審判之權利，以維護人民之司法受益權，最高司法機關自有司法行政監督之權限。」亦足資參照。

(二) 公正程序之保障

所謂訴訟權不惟止於受憲法上身分保障法官構成之法院所為裁判，更應伴隨適於紛爭解決之程序的保障（註 r）。故訴訟權所保障之訴訟乃是必須具有一定品質的裁判，亦即要求「法治國家的裁判，裁判的內容應公正，保障此公正之程序應依正當程序（due process）」（註 t）。司法院

大法官會議自釋字第三八四號解釋開始也已經將此「正當法律程序」之觀念導入。釋字第三九三號解釋更謂：「訴訟救濟應循之審級、程序及相關要件，應由立法機關衡量訴訟之性質，以法律為正當合理之規定。」是以就此立法者之形成自由仍須受正當程序之限制。

然而何謂「正當」？一般承認在訴訟權之保障中，應包括「法律聽審之權利」，亦即所謂「公開」（法院組織法第八十六條）「對審」（指雙方當事人以平等地位進行訴訟、接受審判）之審判原則。蓋訴訟案件之實體判決應經訴訟當事人之言詞辯論為之，亦即為保護程序主體之實體上利益，受訴法院應賦予程序主體上述參與程序為攻擊防禦之機會，以達成慎重而正確的認事用法（註 y）。論者有以為，為追求訴訟經濟，非必每一審級皆須經言詞辯論，如現行民、刑事訴訟制度；然修正前之行政訴訟法以同一審級兼事實審與法律審，卻無言詞辯論，論者即認有違訴訟權保障之旨（註 u），本文深表贊同。

其次則是涉及訴訟當事人權益保障之技術層面問題，亦即廣為周知的「訴訟武器平等原則」或稱「當事人對等原則」。其乃使原、被告雙方之攻擊防禦能力儘可能處於平等地位，此乃基於保障平等權之要求使然（註 i）。現行訴訟制度上，民事訴訟所採係當事人進行主義，此中問題不大。惟刑事訴訟法於修法之前，檢察官擁有十分強大的羈押權，是故釋字第三九二號解釋已將刑事訴訟法相關條文宣告違憲，此自人民訴訟權平等保障觀之，至為正確。

前已述及，訴訟權在程序上的保障，一般承認係保障法律聽審的權利。但是，隨著廿世紀福利國家思想的進展，在家事案件或土地房屋租借案件等，需要國家加以監護之領域裡；向來以訴訟程序處理的案件，在現在則以非訟事件處理之「訴訟案件的非訟事件化」現象增加很多（註 o）。而非訟事件乃以非公開、對審之方式行之，是否有違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引發許多議論。

論者有則以為，訴訟權單單止於保障「法定法官」之裁判，則非訟事件程序中係以正規之法官裁判，尚無侵害人民之訴訟權。反之如自保障公正裁判而認為全部裁判均應採公開主義的觀點來看，非訟事件程序已有違訴訟權保障之疑慮（註 p）。有則著眼於訴訟事件本質不同而認為，訴訟權乃是具有複合的構造。僅以審理方式加以切離考察，有作為最高形式之公開的對審；有最小限度形式類似非訟的審理方式；亦有在二者中間之非公開、任意的口頭辯論等多樣的形式。此組合乃相應於對象事件之性質、內容而選擇。全部多樣的審理方式之控制乃在訴訟權內部被統合時，最高度的保障固不待言；以最低限度之保障亦可加進程序法之合憲性的判斷，以此則控制非訟事件程序之不備亦為可能（註 l）。後者之見解，誠可贊同，然而已何種基準判斷對象事件所相應的程序，不無疑問。日本最高法院提出所謂「純粹訴訟事件」之標準，亦即在不拘當事人意思之終局的，應為確定事實及確定當事人主張權利義務之存否的事件乃是性質上純粹的訴訟事件，若是於這樣的事件未有公開法庭中的對審及判決，即是已侵害訴訟權（註 j）。而非訟事件一般乃認係非以關於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而為紛爭之預防由法院所為形成一定法律關係之裁判（註 a）。而我國現制之公務員懲戒制度是符合此一訴訟權保障之法理，不無疑問。就此我國實務上大法官會議一向之見解認為，訴訟救濟究應循普通訴訟程序抑或依行政訴訟程序為之，則由立法機關依職權衡酌訴訟案件之性質及既有訴訟制度之功能等而為設計。而訴訟救濟應循之審級、程序及相關要件，亦應由立法機關衡量訴訟案件之種類、性質、訴訟政策目的，以及訴訟制度之功能等因素，以法律為正當合理之規定（註 s）。亦即就此承認立法者相應於對象事件之性質，對於訴訟制度之設計，享有較大之立法形成空間。

四、訴訟權保障之範圍及界限

基本權之保障，並非漫無限制，訴訟權亦復如此。裁判之前提要件必須是「具體的法律爭訟」，當事人間要有具體的法律關係，或存在著權利義務的關係而引發爭執（註 d）。蓋非必所有案件皆會進入訴訟程序中，若不符合實體審理之要件，即會以程序事項予以駁回，這樣並不被認為違反了訴訟權保障之意旨。進一步言之，關於法律上訟爭，因為要請求法院法的判斷，為此被認為須「請求裁判為必要之立場者（當事人適格）關於適於請求法的判斷之事件（權利保護之資格），在實際上有請求判決之必要存在時（權利保護之必要），首次對於法院依訴訟請求救濟之利益（訴之利益）」（註 f）。這些並非對於訴訟權施以不當限制，相反的如以訴之利益為例，訴訟權乃以訴訟當事人對請求法院之判斷有訴之利益為前提，關於這樣的訴訟事件保障其訴訟權，至於欠缺訴之利益之訴訟則不保障其訴訟權（註 g），由此可見其一般。

再者，關於訴訟權之限制，除前段所敘之外尚須注意者有下述二者。其一係因訴訟權乃為保障實體權利而存在之程序基本權，故不得以非程序的因素限制訴訟權之發動。實務上如釋字第二二四號、第二八八號、第三二一號、第四三九號等解釋中，皆因系爭各該法律對人民行政救濟之前要求繳納一定擔保或稅款，係對人民訴訟權予不必要之限制，與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有違，各該號解釋即此意旨。其二乃是在訴訟程序上，為達一定訴訟經濟之目的，則得以訴訟上之理由，限制訴訟權之實施（註 h）。實務上此種適例頗多，例如釋字第二九七號解釋關於刑事訴訟自訴人之界定；釋字第三〇二號解釋刑事訴訟第三審為法律審「旨在合理利用訴訟程序，以增進公共利益，尚未超過立法裁量範圍與憲法第十六條並無牴觸」；釋字第四一六號解釋中對最高法院判例要求上訴第三審應具體陳明第二審判決違法之理由「並未增加法律所未規定之限制，無礙人民訴訟權之正當行使」等等皆是。

【注釋】如下：

0 李惠宗，註 3 書，頁 207。

-蘆部編，註 1 書，頁 2751276。

=李惠宗，註 3 書，頁 207、208。

q 有倉、時岡編，註 2 書，頁 271。

w 有倉、時岡編，註 2 書，頁 272。

e 蘆部信喜著，李鴻禧譯，憲法，月旦，1995 初版，頁 222。

r 蘆部編，註 1 書，頁 285、286。

t 蘆部編，註 1 書，頁 286。

y 參邱聯恭著，司法之現代化與程序法，1995 三版，頁 112、113。

u 李惠宗，註 3 書，頁 206。

i 邱聯恭，註 y 書，頁 268。

o 蘆部編，註 1 書，頁 302。

p 佐藤功，註 4 書，頁 529。

[小島武司，裁判請求權，?????638 號(1977)，頁 375。

]參最大決昭 35.7.6，民集 14.9.1657。

a 有倉、時岡編，註 2 書，頁 274。

s 參釋字第四四二號、第四六六號、第五一二號解釋。

d 許慶雄，憲法入門，月旦 1995 一版四刷，頁 217。

f 有倉、時岡編，註 2 書，頁 275。

g 參最大判昭 35.12.7 民集 14.13.2964。

h 李惠宗，註 3 書，頁 211、212。

日本民訴上之誠信原則

劉德福 律師

從公元一九九八年元旦施行之日本新民事訴訟法第二條規定：「法院應努力使民事訴訟公正且迅速進行，而當事人應依誠實信用方法進行民事訴訟」，並新設下列制度：

1 當事人照會（日民訴第一六三條）：「當事人在訴訟繫屬中，對於對造，為準備主張或舉證必要事項，得定相當期間，以書面促其書面回答而提出照會。但該照會該當下列各款時不在此限。一、非具體的或個別的照會。二、侮辱對造或使其困惑之照會。三、與已經照會重複之照會。四、要求其意見之照會。五、因回答需要不相當費用或時間之照會。六、與證言拒絕權所容認事項同樣之事項之照會」

2 摸索的證明因違反文書提出命令之效果，即不服從文書提出命令制裁之規定（日民訴第二二四條第三項）：當事人因不知該文書記載內容，對於記載內容為具體主張相當困難，又以其文書證明之事實，以他證據證明亦相當困難時，他造不服從文書提出命令者，不僅文書記載內容，當事人依證據應證之事實亦得認為真實。在舊法下業經東京高判昭五四—0—一八判時九四二號十七頁認定，新法將其明文化。應視為限定自由心證主義領域之場合，係對於在民事訴訟不負舉證責任之當事人課以具體的事實陳述即證據提出義務。

3 對於法院發現真實，故意妨害之當事人行為，處以罰鍰之規定（日民訴第二三〇條、第二〇九條）。

好花須以葉陪襯

王玉成

台南律師公會開會，決議買些畫作，裝飾某法院律師休息室。這使我想起前些時束之高閣的一篇小文。

月前買了一本(江南風華)，一位彰化銀行的林先生寫他江南深度之旅，穿插名勝古蹟照片詩賦，頗具突出感。台灣許多地方，原亦文風鼎盛，名山古剎不乏前輩情懷之作，若邊遊邊寫，如現代老殘遊記然，必也是另一番奇美天地。

有一天早晨到台北植物園。植物園門口，有于右老「台灣省林業試驗所植物園」幾個大字，在石灰牆上發出掩不住的秀骨靈氣。進園後，但見奇花異草，琳瑯滿目，花前樹下，一片翠綠中，都用英文標註植物名稱或解說，讓人目不暇接。只是那三、四座紅柱綠瓦的亭台、那唯一古意盎然的台灣布政使司衙門、那近乎巍峨的歷史博物館的門、柱、牆壁，都找不到一付對聯、一塊匾或是一首詩（新詩、舊詩或一句啟發的話）。好花須以葉陪襯，如此名園竟缺無形的葉，我有一點飄渺的失望。

詩、對聯、匾額和畫，都不是人生的全部，但是在該點綴或可以加飾的地方如果沒有它，就會覺得少點甚麼，少得讓你空落落的，說難過太沉重，卻又有不對勁的感覺。民初學人王國維謂

詩詞應重境界，其實不僅詩詞重境界，整個的人和人的環境都應重境界。甚麼叫境界？雖然諸說紛紜，其實就是那點味道，那點相對於外在景物所生高出於世俗的一絲真情。人和人生環境裡，如果缺少這點真情的味道，就不對勁了。前幾天在中正紀念堂看中華書畫學會展覽，看到一幅梅花，昂仰蒼勁，英風鐵骨，而且花間帶雪，寒冰吐蕾，叫人看了禁不住駐足畫前，被畫黏住似的不忍離去。當天晚上，忽然心血來潮，想練字，翻出王羲之的〈蘭亭敘〉，未寫，先看，一時之間只覺得美極了：那一劃一捺一鉤一撇，每一筆都如花含秀，超群脫俗；而最讓人看來舒服的是那字裡行間一股軒昂高逸的氣魄，不但不是那種粗獷、尖削、柔媚的流俗可望其項背，而且在那起落轉圓之間，處處流露出純厚瀟灑柔美的人情味，人情味中一團書香俠骨之氣又儼然呼之欲出，厚厚的溫溫的，好像要從紙面跳出，使看的人情不自禁地對它肅然起敬。境界，應該就在這裡。

人之境界與詩書畫不盡相同。詩書畫的境界高下只影響客觀品質的雅俗，人的境界則因主觀可以影響言行，所以上則可能功成名就，低則可能如水之就下，入污泥不能回頭，如秦檜、嚴嵩者流。惟人之境界無論自我要求或要求於人，都不宜懸的過高：自我懸的過高，度日如和尚，自苦太甚；對人要求過高，跡近酷虐。故對人本份之外，要求行仁義、張氣節，現代的人便為矯往過正；不過一個人扯謊、違心而不「臉紅」，便有逾人的境界了。

恰如一首詩、一幅畫，人生是很神妙的一段歷程。二〇〇一年六月份時代雜誌封面故事有一句警語，說是一個人要：something more than smarts，原文把 smarts 譯為多一點「聰明」，我認為這「Smart」實指一種更高渺的素質，若謂為「高一點的境界」，似乎更傳神！

還我看人獸大戰的權利

翁國彥 律師

曾在九年前高喊「只要性高潮，不要性騷擾」的中央大學教授何春蕤，前陣子又成了新聞焦點人物。

只是這回，何春蕤恐怕笑不出來了。因為她涉嫌在網路上張貼人獸交圖片與「完全獸交手冊」的網站，立委帶著律師，聯合宗教、婦幼與一些家長團體，一起到台北地檢署控告她觸犯刑法散佈猥褻物品罪，部份家長進而要求教育部下令中央大學將何教授解聘。理由是，網路的公開性質造成人獸交圖片資訊完全未設防，任何未成年人皆可自由進入觀賞，勢必對兒童與青少年形成誤導。而人獸交的圖片十分不堪入目，若缺乏判斷力的未成年人任意模仿，將造成無法挽回的傷害。因此何春蕤是「以學術之名行色情之實」，應透過司法加以查禁與處罰。

這真是個「重鹹」口味的議題。然而，事情有這麼簡單嗎？

神鵬俠侶與麥迪遜之橋

讓我們按照上面的理由，一起來「照樣造句」。

你看過《神鵬俠侶》嗎？楊過與小龍女的愛情打破禮教大防，已穿越時空成為海內外華人共同的交流語言。不過，小說中楊過與小龍女大談「吾愛吾師」，勢必對兒童與青少年形成誤導，缺乏判斷力的未成年人若任意加以模仿，將忙於與老師談戀愛而不顧學業。因此金庸其實是「以武俠小說之名行宣揚師生戀之實」，更應加以查禁與處罰。

同樣地，賺人熱淚的電影《麥迪遜之橋》，可能灌輸學生錯誤的婚姻觀念，破壞一夫一妻制的固有社會價值。而聽過二十四孝中「嚙糞事親」的感人故事，學生會不會在生病時，真的去嚙嚙自己的大便是苦是甜？熟讀李昂《殺夫》的女學生，是否會讓所有的男性敬而遠之？

換句話說，「接收內容 => 就會加以模仿」的思考模式，恐怕有邏輯過度跳躍之嫌，更會將許多文學、藝術領域的經典作品蒙上污名。固然有些少年案件在犯罪偵破後，坦承作案手法是學自電視劇或社會新聞報導，可證明言論內容確實會對接收者產生影響。然而，這足以作為禁止的理由嗎？

幾年前，有位知名新聞主播認為某位「本土天王」主持的節目過於腥羶色，曾公開主張：「我晚上都要待在電視台，孩子一個人在家常亂轉電視，看了一堆不該看的東西，請新聞局管管這些節目。」但是，電視節目何時負有代替家長教育子女的全部責任了？家長可以將自己教育義務的怠惰，全部一股腦地丟給電視台與新聞局嗎？為子女篩選適合的節目，是父母教育權與教育義務的重要內容；現在的家長卻經常主動放棄義務，反過來作為要求封殺他人言論的依據，卻從未深思過，未成年人為何總是對這些節目興致盎然？

也許，少加點班，每晚多回家陪陪孩子，孩子才會真正感受到家庭的溫情。當晚上總是讓孩子孤獨地面對偌大的房子與冰冷的電視，火辣而狂放的節目才是他獲取溫暖的源頭。未成年人的判斷能力較弱，確實有任意模仿造成傷害的可能性，但這時應期待的是家長與學校透過教育加以輔導，而不是一味地封殺多元言論的存在。父母教育責任的怠惰，並非援引公權力介入的藉口。

功效主義的幽魂

當然也有人由另一角度觀察，主張相較於色情，一般的言論都有其特殊目的，也就較值得受到保護。因此不僅「文以載道」，畫展中的裸女可以為人帶來美的感受，醫學教科書中的生殖器圖解更是教學上所必要。但色情言論卻純粹是為了煽動性慾，並不具備保護的必要，更遑論在網路上張貼人獸交圖片，不曉得究竟能帶來什麼教育意義，國家的介入因而具有正當性。

不過，這是種標準的功效主義觀點：只關注言論或行為的出發點與動機，且必須出於有益目的的才有價值，否則並不值得保護。

對深受中國文化洗禮的台灣人而言，這應是相當熟悉的思維模式。因為千百年來的東方文化一直有著強烈的功效主義色彩，聲勢浩大地下南洋是要拓展帝國的版圖(麥哲倫只是想確認地球是圓的)，觀察夜空的滿天星斗是為帝王萬壽無疆的美夢圓謊(伽利略只想證明地球繞日運行的事實)，永遠無法發展出近代西方單純為了「求真」的科學精神。功效主義彷彿一縷幽魂，始終悄悄地緊扼著我們的文化。

功效主義的思維模式究竟對不對？我想，不能說完全錯。

理解言論的目的，能使我們跳脫表面的文字或影像操作，挖掘表象以下隱晦不明但發人深省的深層涵義，也更能彰顯經典作品的永恆價值。因此仔細回味咀嚼《麥迪遜之橋》，方能體會女性情慾在傳統婚姻與家庭制度中所受到的束縛；深刻反省《殺夫》之中，將有暴力傾向的丈夫當作豬一樣宰了的情節，才會了解父權社會中受虐婦女所承載的暴力陰影。了解目的，知識因而有了厚度，閱讀者的生命也會隨之豐富。

好吧，你說這些都是寓有深刻涵義的電影與文學作品，剛好更證明了色情只是在引發人的性慾，實在看不出能帶給我們什麼思索的空間。

然而，見識過《閣樓》中的噴火女郎，才能了解東西方文明對待裸體的態度差異，學生的識界才不會短淺地停留在「色情 = 犯罪」的東方觀點；看過 A 片中的口交情節，年紀輕輕的法官才不會在性侵害案件中，作出「犯罪工具喇叭一支，沒收」的荒謬判決。

結果，所謂「最沒有價值」的言論，卻讓我們看到最真實的世界，人人無法迴避，包括即將成為公民的未成年人。

任何有價值、沒價值的言論，反映的其實都是人類多樣的活動型態，足以讓我們更加細膩地觀察人世間的人情互動，並貼近多元社會的真實面貌。以「缺乏價值」作為查禁與拒絕討論的藉口，只是矇上眼睛，繼續作掩耳盜鈴的駝鳥。

蒼白而貧血的一元社會

因此，多元社會作為一個公共空間，性資訊的自由流通本是常態；刻意為未成年人營造「性單純」的成長環境，反而將與真實的社會脫節。東方文明過去始終將性視為禁忌、不潔與罪惡，即使近年社會風氣已相當開放，教育體系卻依舊不斷透過一些小動作（例如：禁止談戀愛、禁止女學生在白色制服中穿著深色內衣），一再強化學生將性視為不宜談論事物的態度，反而不利於建立正面而開放的性觀念。

回到這次的人獸交事件，成年人與其對網路上的圖片感到侷促不安與歇斯底里，毋寧應加強自身與學校的教育責任。對於性行為與性資訊的多樣化，不但不需要完全禁止學生接觸，反而應盡早讓他們認識、理解事實真相，並以不刻意逃避的正面態度去討論與面對。反面而言，剝奪未成年人接觸多元資訊的權利，只能由刻板而封閉的教科書中接收貧瘠的性知識，未成年人在「性」方面若非成為一張白紙，就是學會用負面的態度去看待性。社會中許多對女性大開黃色玩笑、甚至以性暴力作為發洩手段，都是因此而生。

進一步的分析，可以由多元社會的觀點出發。以台灣社會而言，握有發言權的族群過去將善良風俗視為主流價值，依據此一高標準決定個人行為是否妥當；近年則經常改以「保護未成年人」為理由，壓迫社會中的少數價值與族群，甚至進而要求國家公權力的介入干預。這次的人獸交事件，表面上剛好同時符合上述兩項理由，何春蕤一時間成了遭到圍剿的蜂巢；實際上卻是以保護青少年身心發展自居的團體，先行要求封殺青少年最感興趣的資訊，不但是以保護之名行侵害之實，更成了抹煞多元文化的兇手。

不過，多元價值經常是社會進步的動力，活力的源泉。當一個社會開始將少數觀點視為異類，並嚐試以道德或政治力量加以壓制時，過於穩定的結構一旦成形，也將是社會停滯不前的前兆。台灣社會歷經日本殖民與國民黨威權領導近百年，似乎一直對法西斯式的極權統治缺乏免疫力，急於將社會中的多元價值定於一元。於是即使曾在新公園遭到驅逐的同性戀、列為禁書的李敖、柏楊、陳映真等人的著作，如今都已是社會中多元價值的肥沃土壤，多數族群卻似乎仍缺乏深刻體認，一再地以功效主義的觀點觀察人間事物，進而塑造以眾暴寡的社會霸權心態。這一次，司法將如何看待何春蕤的人獸交事件呢？我想，如果國家公權力一再地只知顧及善良風俗的維護、優勢族群所謂的青少年保護的目的，忽略今日多元社會踏著斑斑血淚而來的歷史，這座島嶼恐怕將失去它最可貴的多元文化與異議精神。到那時，不僅我們的學生將永遠罹患「性無知症候群」，只有一元價值的社會將更加蒼白而貧血。

我不想要這樣這樣的社會，我還想要有看到人獸大戰的機會。

夢想之地—

南極蜜月之旅

裘佩恩律師

一、緣起

太多人關心，所以寫下這篇遊記。

為什麼選擇南極為蜜月之旅，這是大家的疑問，有人覺得驚奇，有人羨慕，更多人懷疑我是不是錢太多發神經。其實我錢不多，旅遊經驗不豐富，很多旅遊聖地也都未曾造訪，會去南極，是為了我親愛的老婆：雯靖，為了一起完成雯靖的夢想：拜訪南極。

話說三年前，雯靖為自己訂下了一個較為艱難冒險的旅遊目標，一來挑戰自己實現夢想的勇氣與毅力，二來南極為生態旅遊的聖地(集最奇幻的冰山地形、最可愛的鳥類：企鵝、最巨大的哺乳類：鯨魚及美麗的南十字星空)，並開始存錢及搜集去南極的資訊，本來計劃中沒有我的(一個年輕女生自費隻身前往南極，夠勁爆吧!)，且當時亦尚無遊輪，可能要搭科學研究破冰船，對於金錢、時間放不開又欠缺冒險精神的我而言，在去與不去間躑躅許久，後來因為台灣有旅行社代理遊輪之旅，且時間(十四天)、金錢(二十六萬元)允許之下，我決定同行，並將此行當做蜜月之旅。所以嚴格說起來，我們的蜜月是各自自費的，而我是跟去的，無怪乎雯靖說她婚後對我的第一個貢獻是將她的夢想與我分享。所以大家不要誤會，不是我對老婆很好，帶她去南極，是老婆對我很好，讓我跟去的。另外一層意義是，兩人能共赴地極，世界上也沒有不能一起去的地方了。

二、遠行

對我而言，遠行的第一個功課是學習“放下”，出發當日上午，我還是去了趟辦公室，下午赴機場的車上仍電話不斷，雯靖的臉色也越來越像南極的冰山，終於我關上手機，騰空煩心俗事，純粹的面對身心的休息。

長時間的長途飛行是前進南極付上的代價之一，由台北飛洛杉磯，再飛巴拿馬轉機飛布宜諾斯艾利絲，將近三十小時的飛行及轉機等候，醞釀著接近南極的亢奮情緒。到布宜諾斯艾利絲已是當地晚上九點，享受了極賦盛名的彭巴草原烤牛肉大餐，並住一晚，隔日凌晨四點起床，再去搭六點起飛的飛機趕赴南美最南端的火地島第一大城烏秀亞(Ushuaia)。

三、前進南極的起點：烏秀亞

到烏秀亞的第一印象是原木搭蓋的機場，風光明媚的小鎮，遠山山頂白雪皚皚，港灣海面平靜如鏡，海鳥四處飛翔，住家處處有精緻的小花園。看到港灣停泊的馬可孛羅號(Marce Polo)，正是將載我們遠赴夢想之地的遊輪。我們先將行李登船，於啟航前尚有一天的時間讓我們遊覽這號稱「世界盡頭」(The end of the world)的小鎮。我們在此先搭上火地島國家公園的觀光小火車，抱覽山林平野之自然美景，再搭乘觀光遊艇出港遊覽畢果海峽(Beagle Channel)，拜訪號稱世界最南的燈塔，並在幾個不知名的礁岩上看到成群的象鼻海豹及豹海豹，以及上千隻差點被誤認為企鵝的藍眼鸕鶿。

登船前，原本飄著細雨的天空突然放晴，一道巨大的彩虹，從山的那頭橫跨遊輪，半空落於海上，似乎搭起一道美麗的天橋，歡迎我們航向南極的奇幻世界。

四、橫跨德瑞克

由南美洲最南端的火地島要到南極半島，需要橫跨德瑞克海峽(Drake Passage)，由於它匯集了太平洋、大西洋、南冰洋三大洋流，所以常波濤洶湧，也是我們航程中最易讓大家暈船的一段航程，船長體貼的將此航程安排於半夜，希望讓大家於睡夢中減輕暈船的不適。

介紹一下我們的船馬可孛羅號吧！排水量二千二百噸，四星級遊輪，為目前航行於南極海域噸

位最大的遊輪。船上設備豪華，包括餐廳、酒吧、秀場、游泳池、健身房、賭場、圖書室等，幾乎等於一座會移動的豪華飯店，除早、中餐提供豐富的自助餐外，晚餐則是正式的法式料理，由前菜一直上到甜點，不僅精緻美味，份量十足。在船上七日，餐餐大餐的結果，就是將為結婚減下來的體重又吃回去，但回想起來，似乎從未有這樣連續七日餐餐美食的經驗。船上船長、副船長皆為英國籍，船員、服務生多為菲律賓籍，船上旅客約五百人，台灣去的十一人，日本團約一百人，香港團約五十人，其他均為歐美人士，特色是平均年齡較高，大多是五十至六十歲，我們算是所有旅客中最年輕的幾組人之一。

遊輪上的活動也很多，除了每日安排認識南極的講座外(包括南極地理、生態、探險史、現在的研究情形等)，還有秀場表演、社交舞教學、賓果遊戲、海鳥觀賞等活動，讓遊客自由參加。但這些船上活動只為打發遊輪移動時的空檔，航程的重頭戲還是在甲板上欣賞冰山美景及令人興奮的登陸行程。

五、登陸南極

橫越德瑞克海峽後，景緻突然一變，一座座的大小冰山、浮冰出現眼前，並有許多企鵝於海面上跳躍，身影如同小一號的海豚，實沒料到，在陸上看似行動笨拙的企鵝，水上功夫如此了得。船向我們第一個目的地：夢幻島(Deception Island)航行，當日氣溫約攝氏一度至零下一度，多雲，陰陰的天氣，讓沿途四周的冰山顯的更加灰白冷峻，但灰冷的色調，除了船行的聲音，四周靜謐無聲，如同身處冷酷異境，遠山高聳入雲，近處小型漂浮的冰山則個個姿態萬千，令人目不暇給。

夢幻島的行程並未登陸，只是搭乘橡皮小艇於各小島、浮冰之間穿梭，觀察島上企鵝及海豹生態。

第二天上午船行過雷麥瑞水道(Lemaire Channel)，是一段極特殊的景緻，約有一小時的時間，船行在狹小的峽灣水道上，四周均被冰山環繞，向後看不見來時水路，向前看也似乎冰山阻隔，但一直向前航行，卻總有二冰山間的水道即時出現，頗有柳暗花明又一村之感，令我想到有時前途看似困難重重，但若勇敢向前邁進，總有道路為你而開。

當日下午是期盼已久的登陸行程，登陸點是設有英國科學站的洛克羅依島(Port Lockroy)，沒想到當地的科學家也非常期盼我們造訪，因為他們難得可以舒服的洗個熱水澡並享受熱騰騰的美食。

我們仍是全副武裝乘橡皮小艇登陸，剛踏上南極大陸，免不了一陣拿國旗照相的戲碼，島上居民是「尖突企鵝」(Gentoo Penguin)，特色是眼睛上方有一塊白毛。雖然工作人員在我們登陸前已先用繩子圍出路徑，以免我們太接近企鵝棲地，但我們雖然守法，企鵝可不吃這套，大刺刺的就走近人群，任大家拍照、攝影，牠一搖一擺走路的拙樣子，好像站不穩似的在岩石上跳躍，看起來很不靈活，但一躍入水中，幾個跳躍就遊到好遠，和在陸上瞞頂的動作相比，實在判若兩鵝，令人難以置信。

回船上後，來自英國的駐當地研究員演講他們的研究生活情形，之後還賣起南極的郵票，並代為郵寄來自南極的明信片，所賣的金額支助南極研究，大家反應十分熱烈。

六、接近天堂

南極的夜很短，約晚上十點三十分才日落，早上四點三十分就亮了，在南極的第三天早上，突然下起雪來，為慶祝在南極夏天的第一場雪(對我們而言)，我們特別拿著冰淇淋甜筒到甲板上

淋雪吃冰拍照留念，十分興奮。但雪一下天氣壞了起來，除甲板不能久留賞景外，當日登陸天堂港(Paradise Harbour)的行程也變得更辛苦，除了禦寒裝備外，還要擔心相機、攝影機弄溼，登陸後也很怕滑倒，畢竟穿得像顆球，跌倒了還不太容易爬起來。

天堂港這島上有智利研究站讓遊客參觀，當然也賣一點紀念品、明信片，讓我真是感到只要有錢賺，那怕是在地極，有人就有賺錢這碼事。

令我印象較深的是研究站的儲藏室，陳列的如便利商店一般，各式各樣的罐頭，難怪昨天那兩位英國研究員會對上船享受一頓美食有如此期待。島上的企鵝多因下雪的緣故而依偎在一起，雖然較少有可愛的活動畫面，但鏡頭下仍捕捉了不少成年企鵝頂著雪，用肚子護著小企鵝的溫馨照片。

回船上後，對於突來的下雪影響登陸行程有些掃興，何況「天堂港」這名字聽起來就令人期待是否會出現如仙境般的美景，但因下雪而一片朦朧的景緻令人有些失望。沒想到船起錨後，天氣漸晴，不一會兒，所謂雪霽天晴朗，竟然出現蔚藍晴空，不僅海面由灰藍轉為湛藍，遠處冰山亦因陽光而在雪白中閃著金色光輝，近處的浮冰也因陽光反射及鹽份稀釋，而呈現不同漸層的淺藍，那種神秘的淺藍，令人有身處幻境之感。

突然有人尖叫，竟發現鯨魚的蹤跡，我們急忙以望遠鏡追蹤鯨魚的身影，只見一道水柱挾著白霧自一塊看似枯木的頂上噴出，接著牠們開始擺尾、露鰭，在海中翻滾戲耍，有時一次出現兩隻結伴而行，當我在望遠鏡中同時看到兩隻鯨魚一起揚起尾部入水，實在令我感動不已。後來鯨魚不斷出現，如同要秀盡所有技倆般的在船的四周玩耍，甚至看到一隻座頭鯨(據鯨豚小專家雯靖小姐認定)垂直半身衝出水面，令甲板上的遊客大呼過癮。鯨魚秀持續演了近兩個小時，晚餐時間大多數人去享用法式大餐，我和雯靖都決定留下來守候鯨魚的賣力演出，畢竟我們知道眼前的生態奇景，今生今世都不一定會再見到了，在金色陽光下，蔚藍的海面同時揚起十幾道白霧水柱時，我有一種接近天堂的感覺，原來這不是人類的天堂，這裡是鯨魚的天堂、企鵝的天堂、自然生態的天堂，牠們完全不受人類的打擾，自由自在的徜徉在造物主賜給牠們的天堂中。

七、重回人間

隔日，經過了最後一個登陸半月島(Half Moon)行程，看了另一種可愛的帽帶企鵝(Chinstrap Penguin，顧名思義就是白色頸部有道黑紋)的生態。南極行程已接近尾聲，船再向德瑞克海峽開去，返航行程中，船上安排了溫馨感人的離別餐會，包括向船上的廚師及工作人員致謝，這些船上的服務人員大多來自菲律賓，在船上工作很辛苦又睡底艙，但認真親切的工作表現，得到全體遊客一致喝采，而船方的如此安排，足見西方國家對職業榮譽的尊重。相較之下，印象中我們好像就較吝於給一些在幕後辛苦的人掌聲。

離開馬可孛羅遊輪是令人不捨的，包括船上吃不完的美食，秀場悠揚的音樂演奏，甲板上的壯麗美景，親切幽默的服務人員，更代表與南極正式道別。道別之後，不知何年何月才能二度造訪南極。下船的那一刻，踏上堅實的土地，彷彿重回人間。

下船後在烏秀亞採購一下就搭機回布宜諾斯艾利斯，當晚去欣賞了一場極精彩的Tango秀，出神入化的舞技、豪放的樂曲、熱鬧的氣氛再次讓我們確認，已經重返現實世界了。

在洛杉磯轉機的一天空檔，旅行社貼心的安排了蓋帝博物館(The Getty Center)參觀行程，於是在世界名畫、雕刻與希臘羅馬古物中，算是為南極之旅劃上了知性的句點。

八、遊後感言

歸國後，朋友們除了好奇外，有些人羨慕，有些人還是不懂我們為何寧願開著十年的老車不換也要走這一趟。我的感想是豐富的物質世界固然值得追求，但充實的心靈世界更不應忽略，不論是對一本書的著迷，一首曲子的感動，一杯咖啡的陶醉或擁抱自然美景的釋然及開懷，有些不用花什麼錢，有些卻用錢也買不到。去南極對我們最大的意義大概是實現一個多年的夢想吧！一個夢想實現的價值或為一個深愛的人實現夢想的價值我想是無法估算的，雖然或許不能像買一部名車可到處炫耀，但兩者的價值實無從比較。一般人有具體夢想的已經不多，勇於付諸實現的人更是少之又少，生命短暫，把握實踐夢想的機會我想也是很重要的。

網路上流傳著一則「生命中的鵝卵石」的小故事，大概是說：一位教授用一個瓶子裝入大鵝卵石問學生是否已滿，學生大多認為滿了，但其實還可裝入小碎石，滿了嗎？還可裝入砂，最後還可裝入水，才真正的滿。引申的意思不是如何將生命空隙填滿，而是「若不先裝入大鵝卵石，之後就再也裝不下了。」什麼是你生命中不能錯過的「鵝卵石」呢？「夢想」就是其一吧，但大多數的人用生命中最寶貴的「時間」去換取「金錢」，又捨不得花錢在對生命最有意義的事上，甚至把「賺錢」本身當做夢想與目的，實令人感歎。

南極之旅雖已結束，但南極的美將永留我心。接下來我只希望我親愛老婆的下一個夢想不要太難實現，且讓我有可以陪她一起實現的機會。而我也期待聽你向我分享你夢想實現的興奮與過程喔！

(南極照片參見網址：http://member.verywed.com/lune_kuo/album)

黑臉集

人們常說一個扮白臉，一個扮黑臉，意謂軟硬兼施，作為律師，我寧願扮黑臉。

我為什麼淌這個渾水？

翁瑞昌律師

花蓮縣長補選，為了全面路檢查賄是否違憲以及楊大智主任檢察官在媒體發言，引發許多議論，法務部揚言查辦，選舉前二天，七月卅日星期四上午，連續接到二位道長來電，要求台南律師公會應站出來聲明反對全面查賄，並聲援楊主任，翌日即八月一日中午，筆者提出 為譴責全天候路檢查賄並聲援楊大智主任 聲明一文，文末附記：本聲明為本公會之個人意見 2 如有不同意見，歡迎提出討論，並註記「台南律師公會 翁瑞昌」，送交新聞媒體，並傳真給本會理監事（筆者認為理長事個人的行為應該讓理監事瞭解），選舉當日（八月二日）為休假，筆者在事務所開始將聲明文逐一傳給台南地區本會道長，先後傳了三、四十位，但有的事務所傳真機未開，有的傳不過去，八月五日中華日報刊載「台南律師公會聲援楊大智 翁瑞昌指路檢查賄侵犯人權盼政府勇於改正」，當天就有民眾打電話到筆者事務所破口大罵，也有許多道長提出不同意見，當然也有不少道長簽名贊同筆者的聲明。

在提出這份聲明之前，甚至筆者在未任理事長之前，對於人民團體之理事長，是否可以用理事長名義或人民團體名義提出某些聲明，甚至聲援某些政治人物、政黨，筆者已經仔細思考過。筆者認為聲明某些意見或聲援政治人物或政黨，人民團體內的成員往往有不同意見，絕對不宜以人民團體之名義為之，理事長為人民團體之成員選出，受成員之付託，為該團體服務，公器

不應私用，亦不宜以理事長名義為之。不過，理事長也不必自廢武功，為了人民團體的和諧，而閉口不言，什麼意見都不置可否，如此豈不是太鄉愿了嗎？因此筆者認為以個人名義提出自己的看法，應該是言論自由所容許的範圍，會員可以，理事長也可以，至於提出的意見對不對，則應有接受批評的雅量。

此次筆者提出的聲明，贊同的道長有的還附加：「法律人當如是也！」，也有附記個人意見，直指內政部長、法務部長皆應下台。反對的意見頗有見地，如林華生道長指出：究竟有無全面路檢，應該加以查明，全面路檢是媒體的說法，不能照單全收，詹俊平道長也認為花蓮縣選前並無全面路檢，金輔政道長認為可以路檢，但不可命民眾打開行李廂，否則形同搜索，也有道長認為楊主任作秀動作太大，在媒體前連髒話都出口，這一點筆者頗為贊同，所以聲明文中並未提及楊主任。

也有道長認為筆者身為理事長，應得理監事會通過，才可以發表聲明，不過筆者認為理監事會是在決定會務有關事項，聲明反對全面查賄，聲援楊主任，不是理監事會可以代表台南律師公會，況且如有會員反對，理監事會如何自處？因此應以會員個人名義為之，若有不當，會員個人要負其責。還有道長認為：全台律師公會都沒人聲明，為什麼台南律師公會在淌這個渾水？不過，姑勿論有道長來電要求筆者出面聲明，也有不少道長簽名聲援，還有道長怪筆者沒傳真給他，可見筆者的聲明並非全無見地，八月一日上午筆者與台南地檢署公訴組檢察官洽談交互詰問事宜，談及花蓮選舉爭議諸事，好幾位檢察官就問：「你們律師界怎麼都不出聲？」，難道別人不吭聲，我也要識相閉嘴？你說這渾水該不該淌？

民主社會的多元化，團體內充斥著不同的意見，本是正常現象，此次筆者的聲明純是個人的意見，希望大家批評指教。但是有些不贊同筆者看法的人，居然要求筆者不可以發表個人意見，這就不瞭解言論自由的真諦，西哲有云：「我對你的說法，一個字也不贊同，但我誓死保衛你發言的權利。」，言論自由應作如是觀。

附記：吳信賢律師對於筆者以個人身分發表意見，但媒體皆誤為台南律師公會或台南律師公會理事長翁瑞昌發表的意見，應設法避免，筆者贊同他的見解，但如何避免，尚待思考，也請大家指教！

新會員介紹（九十二年四、五、六、七月份入會）

曹志仁 男，二十八歲，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畢業，主事務所設於台北，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加入本會。

鄭漢蓁 女，二十七歲，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系財經組畢業，主事務所設於台北，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加入本會。

劉家榮 男，卅歲，中央警察大學法律師系畢業，曾任高雄高分院法官助理，主事務所設於高雄，九十二年五月九日。

蘇哲科 男，卅五歲，私立東吳大學法律系畢業，曾任台中高分院法官助理，主事務所設於台中，九十年五月十二日加入本會。

廖年盛 男，四十八歲，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系畢業，曾任桃園地方法院法官，主事務所設於台北，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加入本會。

蘇志成 男，四十八歲，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畢業，主事務所設於高雄，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

加入本會。

林育鴻 男，四十歲，私立輔仁大學法律系畢業，主事務所設於台北，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加入本會。

趙培皓 男，卅歲，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畢業，主事務所設於台南，現為合法律師事務所律師，九十二年六月二日加入本會。

陳純仁 男，五十六歲，國立台灣大學法研所畢業，英國倫敦大學法研所畢業，主事務所設於台北，九十二年六月二日加入本會。

林瑩蓉 女，卅八歲，國立台灣大學法學士畢業，主事務所設於高雄，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梁懷信 男，卅八歲，私立輔仁大學法研所財經組碩士畢業，主事務所設於台北，九十二年六月廿七日加入本會。

陳萬呈 男，七十歲，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畢業，主事務所設於高雄，九十二年七月三日加入本會。

程弘模 男，卅六歲，私立輔仁大學法律系畢業，主事務所設於台中，九十二年七月三日加入本會。

林俊欽 男，四十歲，國立政治大學法研所畢業，主事務所設於雲林，九十二年七月三日加入本會。

劉慧君 女，卅三歲，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畢業，主事務所設於台北，九十二年七月七日加入本會。

路檢違憲？

金輔政 律師

一句路檢違憲，給花蓮人的「睹爛」意識抬頭，將三分天下的局面傾覆，這是一個全新的選戰技巧，發人省思。然則一般大眾在速食文化、廣告文化下簡單化而且快速的結論，和法律人對案件的事實證據的搜集及法律關係的主張，從接案到終審間所為翻來覆去的搜證、主張、辯駁、互相研討、辯駁、陳述道理在一個再一個的陳述中，我們發覺法律的可貴（雖然有一部分局外人不明道理，而質疑其不可靠），在案件的切磋使社會的法律情感來去之間更加磨合，近年來法官在法庭上勇於公開心證，也使大眾對法院的決定接受度提高，法律人如果像廚師一刀切下，菜肉立分，也是一口立下結論，總有審慎的法律人要求三思，這是職業本性，路檢違憲這個結論，回到釋字五三五號解釋，似乎有許多問題應先決定，故為此文。

五三五號解釋首先陳明：「臨檢自屬警察執行勤務方式之一種」，應在表明臨檢之合憲性，是警察勤務條例之有效性似無質疑之理由。大法官絕無在憲法要求下，故綁警察勤務的執行，該解釋應是平衡法益下，所為指明。

五三五號解釋認為憲法二十三條規範下要求：「實施臨檢之要件，程序對違法臨檢行為之救濟，均應有法律之明確規範，要求警察勤務條例於二年內（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通盤檢討修正，為解釋意旨所示，是警察勤務條例，仍是有效之法規，但應對違法臨檢有所救濟。五三五解釋文認為臨檢應限於已發生危害，或易生危害之處所，交通工具或公共場所為之，何謂易生危害則應以客觀及合理判斷為基礎（其實所謂「判斷」是非常主觀，是希望修正警察勤務條例就所謂易生危害多所著墨），而對人臨檢則應以「有相當理由足認其行為已構成或即將發生危害為

限」。即應遵守「比例原則」。至於臨檢後，對於發現違法事實，應依法定程序處理，其餘應於身分查明後，任其離去，不得稽延，解釋文明白指明警察勤務條例第十一條第三款之規定於符合上開解釋意旨範圍內予以適用，可見臨檢為警察勤務所必要絕非全部違憲。

解釋文最後說明解釋目的在於參酌社會實際狀況，賦予警察人員執行勤務應付突發事故之權限，俾對人民自由與警察自身安全之維護兼籌並顧，通盤檢討訂定，所謂臨檢即是違憲之結論，應係簡化之結論，而不足採。法律人應防為目的而找結論，個人認為臨檢之不合比例，才有違憲的爭議產生，此種爭議任何人均可依法力爭，但執行單位之判斷，其法律上之比重應不能輕忽，以避免執行無力，社會秩序之渙散，如爭議不斷時由法院裁決，如果違法也僅有證據能力存在否而已，應非一人一把號，各吹各的調，製造民粹而使法治無力。

解釋文單純以「臨檢」一語說明勤務，細究內容其實有路檢及搜索兩種，個人認為路檢僅以目視或查問身分，如本人爬山是夜晚過南橫桃源或台東森永，警察荷槍檢示身分證之後即行離去，在解釋意旨內似無違憲可言，但搜索可入公共場所，家室則應有合理之證據下為之，與人身自由之保障始能合致。花蓮的路檢是否違憲，應以盤檢是否是在有合理懷疑賄選或有先例之地區為之，如有合理之懷疑，路檢應無違憲問題，至於路檢與查賄有無辦案之因果性（即路檢有可能得到查賄之結果），則是執行方法問題，與違憲無關，有趣的是路檢與查賄如有因果性，則此項結論建立查賄的合憲性，如果無因果性則是浪費社會資源的愚蠢，行政如致人民行動的不便，固有違法的爭議，其救濟方法應在新法有所規定。

密西根州警署與 Sifz 案件 (496U.S.444) (1990)美國最高法院維持公路定點酒測站之設置為合憲，其簡要理由在於定點檢測，不會出人意料，警方之對定檢之方式，位置之選擇，定檢點之公開。最高法院之判決先行分析，檢視被攔下車輛後即為搜索(Seizure)與憲法修正第四條規定禁止無理搜尋有關連。為決定其合理性，最高法院平衡其合理性，以公眾對此項議題之比重，即對於搜尋之促進公共利益與人民自由受到干擾的嚴重性為比較考慮。

法院對路檢必要性首先強調酒醉駕車與路檢之必要性，布拉克曼大法官 (Blackman) 贊成其必要性說：「全國酒駕在公路殺人超過因戰爭而死亡之人數」。

法院認為定點檢測酒駕對駕駛人之干預，事實輕微與路檢查看有無非法移民同樣類似，兩者對合法之駕駛人客觀之干擾短時之檢視及固定簡短之訊問，與主觀之干擾予人恐懼與不可意料在定點檢測站並不常見，與一般巡邏在人跡稀少之路上隨意停車之對駕駛人所生駭怕並不相同，因駕駛見前面停車，警察是有權威性，會以平常心看待。對酒醉駕車之遏阻為執政當局應考慮是否可有合理的其他方式，最高法院認為百分之一之路檢者，被拘捕已可支持路檢之合憲要求。雖然最高法院仍強調留置駕駛人為測試應以該個人有嫌疑之要件。在判決以定檢點公開為合理性之要件，但加州最高法院在 People Vs Banks (6 cal 4th926) (1993)一案對於酒測定點站之公開則認為並非必要，併供參考。路檢是否違憲並非檢察官一句話可以決定，是嗎

台南律師公會九十二年八月份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廿一日（星期四）下午六時卅分

地點：大使東興海鮮餐廳

出席：翁瑞昌、林國明、黃雅萍、蔡敬文、楊慧娟、黃厚誠、涂禎和、蔡進欽、宋金比、陳慈鳳、黃榮坤、方文賢、曾子珍、吳信賢、李孟哲、楊淑惠、施承典、

列席：林祈福、陳清白、翁秋銘、林永發、許雅芬

主席：翁瑞昌 紀錄：許雅芬

壹、報告出席人數：應到廿人，實到十七人。

貳、主席宣佈開會

參、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肆、上次會議紀錄：

請參見第九十六期台南律師通訊。

伍、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祕書長林祈福律師報告。

一、會員意見調查表案。

執行情形：已於九十二年七月廿八日（九二）南律字第一五九號函知會員。

二、九十二年度司法官評鑑案。

執行情形：已於九十二年七月廿九日（九二）南律字第一六〇號函知會員。

陸、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感謝大家在百忙之中參加出席本次會議，今日議程討論事項較多，辛苦各位，讓本會會務順利推展。若經費許可，希望本會各項活動可以辦得更精緻。

二、監事會報告：

楊淑惠律師報告：本月帳目經查核無誤。

三、各委員會、組報告：

1 法律研究委員會（召集人林國明常務理事報告）有接到律師道長反映高院開庭時法庭內之電腦螢幕被關掉之事，嚴重影響本會會員執行職務及當事人權益，希望本會發文表達立場。理事長翁瑞昌律師補充報告：據高分院書記官表示係根據司法院之要點實施，惟此措施並未事前徵詢律師界之意見，實在不妥。除已請蘇正信律師撰文，另亦會發函給院方表達立場。

2 學術活動委員會—召集人宋金比理事報告—八月十六日邀請林秀雄教授講課，當天參加人數有七十五人。另八月二十三日邀請王兆鵬教授講授有關新修正刑事訴訟法之剖析。往後之研修活動，我們會陸續排定。

3 紀律委員會—召集人吳信賢常務監事報告—關於某報紙報導交互詰問實施後律師向錢看云云，報紙之報導或有誤植之處，但我們要思考的是律師之人格應要受到檢視之問題。另外關於本會對外發表聲明時，為避免誤會，希望建立一定之機制。

4 司法改革委員會—理事長代為報告—關於司法官評鑑若回收人數太少之問題，今日已提案請討論。

5 會刊委員會—理事長代為報告—本會會刊本期將增為八版，請大家踴躍提供稿件。

6 平民法律服務中心—主任委員黃雅萍常務理事報告—明日上午在高院有義務辯護律師之座談會，請各位道長撥空參加。關於平民法律扶助中心之章程，今日若時間不夠，請延至下次會期討論。

7 財務組—主任楊慧娟理事報告—財務部分沒有問題，本會活動若在「許可、容忍」範圍內可再增加。

8 體育委員會—主任委員蔡進欽理事報告—鄭和傑律師過世之事，讓我們體認到律師之工作實在是勞心勞力，應該找時間多多運動。

1 登山社—召集人陳清白律師報告—本來排定之八月二十三日茶山遊山玩水之行，因同時有鄭律師告別式及刑訴研修會，故暫時取消順延。另本會每年之攀登大山活動，已在籌劃當中。

2 壘球隊—副隊長黃榮坤理事報告—練球場地已定在育平派出所對面，有關訂約等相關事宜會繼續進行。另九月二十日即將與高雄律師公會進行友誼賽。關於壘球隊員服裝製作是否補助乙事，請各位在臨時動議中提出討論。

9 康福組—主任委員涂禎和理事報告—九月六、七日苗栗、北埔之旅已在進行中。另關於國外旅遊部分，請各位在提案六、中討論。

0 國際交流委員會（主任委員陳慈鳳理事報告）有關日本長崎弁護士會邀請本會參加九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九州弁護士聯合大會乙事，目前有意願參加者為翁理事長、陳俊郎教授、林瑞成顧問（發表演說者）、陳慈鳳律師、陶靜芳律師五名。請各位會員踴躍報名參加。

-網站管理工作委員會—主任委員施承典監事報告—本會網站資料已在更新修改中，另建置「討論區」乙事已在研究，如重新由其他廠商建制費用可能會較經濟（洽談中）。另本會網址因廠商變更故已更改。

=秘書處（秘書長林祈福律師報告）

九十二年度七月份退會之會員：馮志剛、黃雅琴、鄭文婷（以上三名月費已繳清），康勤（月費繳至九十一年十月），張秀瑜（月費繳至九十一年十月），截至七月底會員總數六五一人。

柒、討論事項：

一、案由：九十二年七月份加入本會為會員之律師：劉慧君、陳萬呈、程弘模、林俊欽、羅振宏、林傳源、郭雨嵐、洪順玉、蔡吉記、焦文城、唐淑民、張和怡、許永昌、劉北元、張運才等十五名，請追認。

說明：經向台南地方法院查詢，均合乎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本會九十二年七月份財務收支報告表，請審核案。

說明：請財務長楊慧娟理事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本會會務工作人員人事管理辦法，請討論。

說明：六月份理監事會討論至第十一條。

決議：第十一條以後條文，除第十二條第一款修改為：「一、因事必須親自處理者，得請事假。全年合計不得超過二星期。事假不給薪。」第五款修改為：「五、本人分娩者，給假八星期。懷孕三個月以上而流產者，給假四星期。」；第二十五條修改為：第一項「會務工作人員未達退休條件不堪服務准予退職，或因本會緊縮編制員額無法容納時，得經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按其服務年資，給予退職日或資遣費。」第二項「前項給與標準，按其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算。上開基數係指離職當月之薪資。」。其餘條文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會務工作人員薪資調整部分溯及自七月一日起生效。

四、案由：九九律師節慶祝餐會擬聘請樂團演奏案，請討論。

決議：不聘請樂團，改以摸彩方式，預定二十份共三萬元禮券，由秘書處統籌排定獎項。

五、案由：九九律師節慶祝餐會，是否援往例發給每位與會道長一千元之禮券，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六、案由：九十二年度第二次國外旅遊案，請討論。

決議：通過地點為沙巴、愛琴海、香格里拉五日遊。關於補助，留待下次會議討論。

七、案由：全聯會為擴大慶祝律師節，邀請本會合辦慶祝大會並贊助經費案，請討論。

說明：1 全聯會於本一九二一年九月六日、七日舉辦第三屆全國律師聯誼會、第六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暨第五十六屆律師節慶祝大會，為擴大慶祝、共襄盛舉，擬邀請本會聯合舉辦，並酌予贊助所需經費（金額不限）。

2 第一、二屆全國律師聯誼會（九十年、九十一年）分別由高雄、台中律師公會策劃承辦，今年第三屆由台北律師公會承辦，擬於九月六日、七日舉行，為擴大慶祝及節省律師會員寶貴時間，於七日當天早上時段，規劃為第六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暨第五十六屆律師節慶祝大會，會後並於三軍軍官俱樂部餐敘（通知另寄）。

3 律師節慶祝大會陳總統水扁先生應允出席，如本會有任何表揚活動之頒獎儀式，亦歡迎於慶祝大會中併同舉行。

本案撤回。

八、案由：請訂定「台南律師公會針對國家及社會公共事務發表聲明作業準則」。

說明：1 依據報載，本公會於花蓮縣長選舉前夕，發表有「譴責全天候路檢查賄，聲援楊大智主任」之聲明；事於會內會外均造成議論。但查，本會事前並未曾就該聲明文進行討論，為何造成「台南律師公會發表聲明」之誤會，值得檢討。

2 為避免往後再有類似誤會發生，建議訂定本會針對社會國家公眾事務發布聲明之準則規定，用供遵循。

決議：延至下次會議討論。

九、案由：新修訂台南律師公會平民法律服務中心章程，請討論。

決議：延至下次會議討論。

十、案由：本會舉辦司法官評鑑，如回覆件數未達四分之三，是否要進行評鑑統計，請討論。

說明：由於律師登錄四法院之規定刪除，造成外地律師大量入會，外地律師不常來台南地區執業時，往往無從評鑑司法官之優劣，造成回覆件數未達四分之一。

決議：如未達四分之一則不予進行評鑑統計。

十一、案由：本會員代表參加本（九十二）年九月六、七日全聯會會員代表大會，是否援例補助交通費？請討論。

決議：援例補助一千元。

捌、臨時動議

案由：壘球隊服裝是否補助？

決議：每人補助一千元（含在壘球隊補助款十萬元內）。

玖、自由發言

壹拾、散會

登山簡訊

- * 日期：92 年 9 月 27 日上午 6 時（星期六）
- * 登山地點：瑞太古道（阿里山鄉）
- * 集合地點：台南市忠義路忠義國小門前。
- * 報名時間：活動二天前截止。
- * 費用：車資為新台幣四百元請報名時一併預付，旅遊保險由公會代辦，午餐由參加人員自理。
- * 交通工具：視報名情形而定。
- * 裝備：以輕便長褲及長袖外衣，並戴手套為宜。
- * 報名請洽地院公會陳淑真

台南律師公會登山隊能高山行程計劃表

- 1 時間：年月日 1 日（三夜三天）
- 2 地點：奇萊南峰、南華山、能高山（詳細行程請洽公會）
- 3 費用：四、九 0 0 元（含車資、二佰萬保險、入山證、三宿八餐、餐聚餐。）
- 4 裝備：帽子、手套、手電筒、碗筷、雨具、簡單藥品、乾糧 22。
（全程免費公糧、睡袋）

登山簡訊

- * 日期：92 年 9 月 27 日上午 6 時（星期六）
- * 登山地點：瑞太古道（阿里山鄉）
- * 集合地點：台南市忠義路忠義國小門前。
- * 報名時間：活動二天前截止。
- * 費用：車資為新台幣四百元請報名時一併預付，旅遊保險由公會代辦，午餐由參加人員自理。
- * 交通工具：視報名情形而定。
- * 裝備：以輕便長褲及長袖外衣，並戴手套為宜。
- * 報名請洽地院公會陳淑真

台南律師公會登山隊能高山行程計劃表

- 1 時間：年月日 1 日（三夜三天）
- 2 地點：奇萊南峰、南華山、能高山（詳細行程請洽公會）
- 3 費用：四、九 0 0 元（含車資、二佰萬保險、入山證、三宿八餐、餐聚餐。）
- 4 裝備：帽子、手套、手電筒、碗筷、雨具、簡單藥品、乾糧 22。
（全程免費公糧、睡袋）

鄭和傑律師逝世

本會同道皆感震悼

在本公會人緣極佳，辦案極為認真，且業務極佳的鄭和傑律師，突於今年八月八日因腦中風猝逝，消息傳來令本會同道皆感震悼。

心寬體胖的鄭律師在本會執業十九年，台灣大學法律系畢業，其法學素養深厚，辦案能力極強，目前承辦許多公務機關之貪污大案，深獲當事人與律師同道的肯定，鄭律師為人和善，與同道和睦相處，在法庭上從未見有不愉快的場面，由於業務忙碌，時常在公會等庭時寫書狀，一旁的同道大聲聊天他也安之若素，有時還會丟出一個冷笑話，令大家開心不已。

鄭律師雖然身材略胖，但平日有打高爾夫球之習慣，體能狀況頗佳，未料因高血壓導致中風，就醫後旋即惡化，得年五十歲，有二子一女，皆在就學，妻林娟鶯女士在國中教書。

鄭律師的治喪工作由生前好友蘇新竹、蔡文斌律師主持，由本會翁理事長擔任治喪委員會主任委員，許市長為名譽主任委員，黃議長、林聯輝律師為名譽副主任委員，本會全體理監事及博仁獅子會、扶輪社等摯友皆任治喪委員會委員，喪禮時並由博仁獅子會獅兄覆旗、護棺。

喪禮於八月廿三日上午七時五十分在台南市殯葬管理所景行廳舉行，本會調派二位職員支援，公祭於八時二十分開始，許市長、蘇縣長、黃議長、立法委員林益世等各界長官貴賓親臨弔祭，台南律師公會及高雄律師公會分別由翁理事長、周前理事長村來律師率同同道公祭，倍極哀榮。

壘球隊練球通知

本次製作之隊服（含球帽、長袖內衣、網衣、皮帶、長褲及長襪）費用為兩千元，公會補助會員一人一千元，其餘隊員自行負擔，繳費請洽公會黃涵昕小姐。

因與高雄律師公會壘球隊友誼賽及十月十日全國律師盃壘球賽比賽在即，擬加強訓練，本隊將於九月十三日、二十七日下午三點三十分在地院後府平公園練習，十月四日下午三點在球友球場。（建平三街育平派出所對面）請各位道長踴躍參與練習。